“全链通办”基础任务清单办理流程标准

企业简易注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的工作要求、事项范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服务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34-2020 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

GB/T 39735-2020 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

GB/T 32168-2015 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

通过集成企业简易注销服务关联性强、需求频率高的多个单一事项，将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参保单位注销、企业注销登记等事项集成化办理，为自治区内企业提供联办服务。

1. 工作要求
   1. 机制建设
      1. 建立责任分工机制

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职责分工：

1.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2. 责任单位：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建立数据交换机制

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将数据推送至相关部门业务办事系统，数据流转按附录A执行。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数据共享、核验逐步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

* + 1. 建立监督反馈机制

牵头单位会同责任单位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等，根据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服务涉及事项环节区分，对业务流程不同环节进行跟踪反馈。

* 1. 工作职责
     1. 牵头单位

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牵头单位为市场监管部门和市行政审批局，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做好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等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流转、数据共享；
2. 联合责任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开展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3. 对申请表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录入、推送，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4. 联合责任单位跟踪、协调、处理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通办顺畅完成。
   * 1. 责任单位
        1. 税务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做好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等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流转、数据共享；
2. 协同牵头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开展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3. 负责查收、核实推送的申请材料，完成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4. 协同其他责任单位跟踪、协调、处理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通办顺畅完成。
   *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做好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等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流转、数据共享；
2. 协同牵头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开展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3. 负责查收、核实推送的申请材料，办理参保单位注销；
4. 协同其他责任单位跟踪、协调、处理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通办顺畅完成。
5. 事项范围

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服务联办事项应包含以下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内容：

1.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2. 参保单位注销；
3. 企业注销登记。
4. 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满20天（自然日）的企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3. 被设立机构注销，法院裁定企业破产，职能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
4. 无社会保险欠费信息；
5. 无正常参保人员；
6. 无正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工商保险待遇的人员；
7. 申请税务注销即时办理还应满足以下1条情形：
8.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9.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
10.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
11.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12.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并且控股母公司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13.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并且为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14.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并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15. 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申请表（详见附录B）；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3.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4. 税务登记证件；
5. 政府职能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的文件；
6. 审批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法律文书；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8.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0. 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申请材料b、c、d免提供。
11. 申请材料e、f为非必要材料。
12. 上述材料实现数据共享核验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13. 业务流程
    1. 提出申请
       1. 线上申请

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等平台在线提交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 + 1. 线下申请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 1. 受理

“一窗受理”综合窗口在获取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初审通过后，出具受理通知书，将相关材料分类推送至各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根据申请人意愿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原因。

* 1. 办理
     1.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税务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出具《清税文书》，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受理办结进度，包括未办结、已办结等状态。

完成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后，应将《清税文书》送达至申请人。

* + 1. 参保单位注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出具《社会保险登记反馈表》。

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参保单位注销受理办结进度，包括未办结、已办结等状态。

完成参保单位注销后，应将《社会保险登记反馈表》送达至申请人。

* + 1. 企业注销登记

各级登记机关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出具《登记通知书》。

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企业注销登记受理办结进度，包括未办结、已办结等状态。

完成企业注销登记后，应将《登记通知书》送达至申请人。

* 1. 业务流程图

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业务流程图见附录C。

1. 办结时限

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承诺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

各单一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如下：

1.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办结时限为0.5个工作日；
2. 参保单位注销办结时限为0.5工作日；
3. 企业注销登记办结时限为0.5工作日。
4. 结果送达

应根据申请人需求，按以下方式送达办结结果：

1. 《清税文书》《社会保险登记反馈表》应采取自行领取或自行打印的方式送达；
2. 《登记通知书》应采取自行领取或邮寄的方式送达。

申请人选择自行领取时，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以消息推送或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自取证件的时间和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广西数字一体化平台、广西政务APP等平台查询《清税文书》《社会保险登记反馈表》《登记通知书》等信息。

1. 评价与改进

根据GB/T 39734、GB/T 39735的评价要求，在事项办结后，向申请人推送“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好差评”内容，不断改进企业简易注销“全链通办”服务效率和质量。

1. 业务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0772-2636960。